

國立中正大學校園設置臨時賣點及活動攤車管理要點

- 一、為合理規範國立中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校園活動攤車之設置，兼顧維護校園秩序與整體景觀之整潔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「臨時賣點」係指非常態性進駐之廠商於本校內所設之臨時賣點；「活動攤車」係指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之臨時性服務所擺設之攤車。
- 三、校園內臨時賣點可擺設地點為**活動中心斜角巷**；活動攤車可設置地點：**學人宿舍中庭、行政大樓東側、圖書館卸貨停車區與學生宿舍區域**，其他地方如非特殊節慶或活動外則禁止設置攤車。
- 四、管理方式：
 - (一)收費方式：臨時賣點每一攤位每日收費新台幣**伍佰元**整；活動攤車為每一時段收費新台幣**貳佰元**整，每日分為下列五時段：A(08:00~10:00)、B(10:00~12:00)、C(12:00~14:00)、D(14:00~16:00)及E(16:00~18:00)，費用於申請時以現金繳交。
 - (二)廠商設置應於販賣前五日向民生服務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書(附件)，並經簽章同意及完成繳費後始得於申請地點擺設。
 - (三)如遇重大慶典或特殊事項，學校得統一設置臨時攤位(車)。
 - (四)臨時攤車設置申請表請向民生服務委員會索取。
- 五、攤位(車)申請期限：每次申請設攤位(車)時間以 30 日曆天為限。
- 六、攤位(車)設置之限制：攤位(車)之設置應以攤車、攤桌及海報等擺設，不得破壞學校公共設施或校園景觀及其整潔，如有造成破壞則須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。
- 七、營業方式：
 - (一)不可現場炒、煮及炸等烹調行為，僅可保溫或加熱。
 - (二)不可擺置顧客用餐桌椅，並落實「垃圾不落地」。
 - (三)營業時間結束後，廠商應立即將攤車移出校園，以免影響觀瞻。
 - (四)廠商不得於申請營業時間外營業，一經發現除依增加時段收費外並記警告乙次，警告累計達三次者，列入不合格廠商並不得再次申請。
- 七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公司行號、合作社或農產品產銷班。
 - (二)營業登記項目需與申請營業之項目相同。
- 七、違規處理：
 - (一)未經相關單位核准，不得設置臨時攤位(車)販售物品，違者校外人員送校警衛隊取締。
 - (二)攤位(車)設置不得展示或販售違禁或違反公序良俗之物品，違反者將禁止擺設，並負法律責任。
 - (三)管理單位應派員巡查攤位(車)擺設地點是否妥當，發現有礙校園觀瞻或違規設置者，一律請其立即撤除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